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1/5628/20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電郵及傳真
(傳真：2840 0716)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1年5月21日的會議

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建議

補充資料

在2021年5月21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建議提交補充資料。相關補充資料現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崔誦恩



代行)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副本送：

運輸署

(經辦人：岑毅安先生)

傳真：2802 7533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1年5月21日的會議跟進事項

有關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建議的補充資料

在2021年5月21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建議提交補充資料。相關資料現整合如下。

(1) 政府在促進香港自動駕駛車輛長遠發展方面所採取的策略，包括落實計劃及時間表

策略

2. 運輸署於2019年7月公布《香港智慧出行路線圖》(《路線圖》)，訂定香港未來五年及以後的願景和具體執行項目，當中包括與其他組織及政府部門合作，促進於香港公共道路上合適的地點進行自動駕駛車輛的測試。要實現於香港的公共道路上更廣泛地進行自動駕駛車輛測試，甚至引入自動駕駛的公共交通工具，除了需要解決現時法例規管上的限制，同時亦需要考慮與其他智慧出行措施作配合，例如推動車聯網的技術，以便安全及有效地於香港繁忙擠擁的城市道路網絡中引入自動駕駛車輛。

具體執行項目

3. 運輸署於2017年開始，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以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的方式，容許自動駕駛車輛在符合道路安全條件下(例如行駛速度限制、指定行駛路線等)在香港不同地點進行路面測試。

4. 按照策略促進香港自動駕駛車輛長遠發展，政府正進行以下工作：

(a) 與業界合作

運輸署於 2019 年 11 月成立了一個由業界、相關研發機構代表及專家等¹組成的「香港自動駕駛車輛科技應用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以探討促進自動駕駛車輛技術發展的配套措施，包括尋求適合香港的規管框架。

(b) 推動測試

運輸署透過和業界的緊密合作及聯繫，汲取自動駕駛車輛技術在本地的測試經驗，以及透過委員會收集業界意見後，於 2019 年 12 月發出《自動駕駛車輛測試指引》(《指引》)，協助有興趣的機構在顧及現行法規的情況下，安全地於道路上進行自動駕駛車輛測試。運輸署於 2020 年 12 月發出《指引》的更新版本，進一步詳列測試要求，包括就車輛維修保養、保險、電子數據記錄儀及司機/操作員的要求等。運輸署會因應科技發展，適時更新有關《指引》。

(c) 資助科技研究及應用

政府已成立十億元的「智慧交通基金」(基金)，資助企業或機構進行創新科技研究及應用。基金在 2021 年 3 月開始接受申請，可獲資助的項目包括與車輛有關的大數據分析及車聯網技術等。我們相信基金有助推動自動駕駛車輛在本港的發展。

(d) 修訂法例

運輸署已展開研究法例修訂的工作，透過制定具彈性的規管框架，容許業界更廣泛地測試和應用自動駕駛車輛，在應對仍不斷演化的自動駕駛車輛技術，並配合自動駕駛車輛成為嶄新的交通模式的同時，確保公眾安全。我們計劃於 2022 年將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在提交詳細法例修訂建議前再次徵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¹ 成員包括應用科技研究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等。

(2) 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就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及使用訂立的規管制度、罪行及罰則

5. 各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及進度有所不同，亦以不同的方式規管自動駕駛車輛的測試及使用。例如，新加坡現時的規管框架主要涵蓋自動駕駛車輛相關定義、測試或使用自動駕駛車輛的條件及需要遵守的法例要求等事宜。在罰則方面，則包括罰款及取消測試或使用自動駕駛車輛的授權等。在研究適用於香港自動駕駛車輛規管框架時，政府會繼續參考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